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并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具体安排如下：

1、鉴于公司及汕头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奇诺”）、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新材料”）自身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作为母公司担负集团资金统筹、增信子公司职能（子公司同行授信将占用母公司授信额度）。

提请同意公司及鑫瑞科技、鑫瑞奇诺、鑫瑞新材料四家公司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各人民币 6 亿元、4 亿元、4 亿元、3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四家公司管理层与上述银行在各自融资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深圳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深圳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并由湖南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湖南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盐城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并由盐城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盐城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千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3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贵州千叶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3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重庆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7、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瀚”）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



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重庆首瀚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8、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常州华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3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常州华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9、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福鑫华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并由福鑫华康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福鑫华康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因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东峰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东峰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